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注1)		
地址為		
(i) 迪電子 (國際) 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股本中 (i) 股本中 (i) 股本中 (i) 以上, 上, 上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 通告 」)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	,以考慮及酌情	通過召開上述大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二零年月日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倘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 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若有),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 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6.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7.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 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 作已撤回論。